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科学学院

(1) 学生违禁吸烟一次，需在实验楼内值班巡查禁烟情况 1 日
(累计时长满 12 小时)。

(2) 学生违禁吸烟两次，给予院内通报批评；

(3) 对于不听劝诫、屡次违禁吸烟的学生，上报学校，视情节
给予通报批评、或警告处分。

(4) 学生在校内违规经商销售香烟者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。

